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0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唐詩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404元，及其中新臺幣49,819元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 債務人唐詩穎於民國111年03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03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
04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05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06 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
07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
08 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
09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
10 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
11 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03月12日止。債務人應給
12 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4,404元(含本金49,819
13 元、利息4,585元)及其中49,819元自民國115年03月1
14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5 (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
16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 查中國
1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
18 (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
20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
21 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
22 明。